

(GF-2013-020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乙方）：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明长城景泰段白崖子、沙河井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明长城景泰段白崖子、沙河井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景泰县草窝滩镇青城村，正路乡沙河井村。

1.3 工程内容：采用裂隙充填注浆、锚杆锚固、夯筑支顶、冲沟整治、嵌补回填、表面综合处理、环境整治、墙基排水等施工措施，对明长城景泰段白崖子、沙河井烽火台遗址进行保护加固，治理现有的病害，减缓病害发育的速度，减轻病害发育程度；对烽火台遗址本体进行围栏防护，防护围栏采用钢筋混凝土桩和铁蒺藜组成。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为准）。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3.2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7 日

3.3 工期日历天数计12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5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整（¥904965.70），税率 9%，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捌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柒角玖分（¥823518.79），税额（大写）：捌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玖角壹分（¥81446.91）。

6 合同组成文件

- 6.1 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另附）
-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另附）
-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6 本合同补充条款
- 6.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另附）
- 6.9 图纸（另附）
- 6.10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另附）
- 6.1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6.13 廉政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经办人	曾海龙	电话号码	0943-5523648
	通讯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寿鹿街农行什字旁		
	电话	0943-5523648	传真	
	电子邮箱	1271569258@qq.com	微信号	1738942946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泰支行		
	账号	2704057609026401005	邮政编码	7304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20423MB16345825		
乙 方	单位名称	甘肃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11 日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经办人	孔垂鹏	电话号码	13619365033
	电子邮箱	30151508@qq.com	微信号	13619365033
	通讯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党河北路		
	电话	0937-8850251	传真	0937-885025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敦煌支行		
	账号	62001640301050502550	邮政编码	7362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982225140389U		

审核确定后，列入工程结算。因法律法规引起的合同价变化（要不要变更需讨论）。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工程预付款：30% 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壹分（¥271489.71 元）。

12.3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前将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审核和确认。

12.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乙方进场，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工程预付款；完成设计工作量的 70%，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为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元玖角玖分（¥633475.99 元）工程进度款；所有施工工程完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为 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柒角叁分（¥877816.73 元）的工程款，剩余 3% 待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4.1.1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2 缺陷责任期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因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

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3 保修

14.3.1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个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